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呂翌焄
電話 (02)25000133 分機 222
電子郵件信箱: c19958426@cda.org.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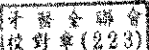
收文日期	108.10.-2
編 號	2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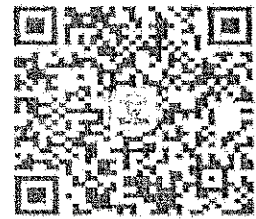
受文者：詳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牙全源字第0607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段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加強宣導有關查詢本署健
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應遵守醫療相關倫理，詳如說明
段，敬請 查照並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8年9月12日健保審字
第1080036110A號函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業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醫學倫理會 主委決行

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高浩軒(02)27065866轉
3051
電子信箱：JACK.KAO@nhi.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611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請貴會惠予協助向所屬會員加強宣導有關查詢本署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下稱雲端系統)應遵守醫療相關倫理及法規規範，尊重病人隱私及權益，於雲端系統查詢病患較敏感之疾病及傷害(例如受性侵個案)，應審慎處理避免造成病患二度傷害，請查照。

正本：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電 2019/09/12 文
交 11:48 換 章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
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 文 附 件 專 用 章